

文化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9 屆第 2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席：徐委員宜君（由莊委員舜清代理）

紀錄：蔡金玲

肆、出席委員：連委員丁幼、陳委員薇如、孫委員玉達、吳委員浚郁、朱委員斌
妤、林委員玉凡、鄭委員鴻旗、戴委員豪君

伍、請假委員：徐委員宜君、陳委員宜靜

陸、列席單位：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部資料開放推動情形、配合行政院開放資料政策辦理事項、「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」資料集下載情形（報告單位：本部資訊處）：略。

二、文化部所屬博物館館藏數位資料補實、開放及利用計畫追蹤辦理情形（報告單位：本部文化資源司）：略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文化部資料開放推動綱要計畫(114-116 年度)草案

壹拾、發言要旨（依首次發言順序）

一、朱委員斌妤：

（一）資料集-「流行音樂金曲獎歷屆得獎入圍名單」之民眾提問，影視局回復內容相對保守，可參考民眾意見統整規劃。

（二）有關 iCulture 資料集有 34 個，目前僅看到下載量，建議可以再追後續資料集應用及分析。

二、林委員玉凡：

（一）藏品現況：建議台史博可以先理解這 8 萬筆的藏品，可以先分類，不必一定追盤點量，也可以思考以終為始，以開放利用授權為目標，能被公開利用授權的先盤。

（二）資料的品質：建議可以考量高品質/AI Ready 資料集，作為未來中

長期目標。

- (三) 針對 iCulture 資料集共有 34 個，建議可以分析各資料集點擊率、下載量，可用來作後續整併或下架判斷，保持良好的資料應用。

三、鄭委員鴻旗：

- (一) 有關「金鼎獎得獎名單」之回復，民眾提出之 ISBN 為書籍之唯一代表碼，對於未來資料加值應用、API 設計串接皆有助益，建議後續如有類似標準碼如：ISSN 國際標準期刊號均可考量納入詮釋資料欄位中，以俾資料串接。
- (二) 有關資料集-「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-藝術與人文類」之民眾提問，因應未來 AI 生成資料越來越多，目前各國對於規範 AI 生成資料都漸有共識應有揭露義務，如何將 AI 生成之資料於詮釋資料 (metadata) 作一些標示，是未來必須納入規劃的。
- (三) 有關館藏數位資料補實權利盤點過程，應注意如確為同筆資料，不同平台確有其資料授權不同的情事；另因創用 CC 授權具「不可撤銷性」，建議就各資料集中，如有因故下架之單筆資料，亦須留下原有資料集、資料名稱及其開放授權樣態。前述兩項均為避免使用者運用時的誤植造成侵權。
- (四) 依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一條，政府的使用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，文化部作為該法主責機關，分享於不同平台或推廣活動運用資料時，應主動標示授權說明描述。

四、戴委員豪君

- (一) 美國針對 AI Prompt 產生出東西不准登記著作權，但 Prompt 是受著作權保護；若是公務機關於內部上使用 Prompt，建議要有紀錄，可參考「臺北市政府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指引」。

壹拾壹、會議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資料集-「流行音樂金曲獎歷屆得獎入圍名單」之資料統整，請本部影視局參酌民眾意見，評估規劃辦理。

- 二、未來將透過工作坊或教育訓練，以資料集-「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-藝術與人文類」作為 AI 生成之開放資料案例，分享予各單位。
- 三、請與承商研析 iCulture 之 34 個資料集，是否可各自呈現下載量，以進一步了解民眾使用需求或做為內部整併/下架資料集之根據。
- 四、有關「文化部所屬博物館館藏數位資料補實、開放及利用計畫追蹤辦理情形」，現國立臺灣博物館之 12 萬 6,440 件已完成盤點，請文化資源司於下次諮詢小組會議，邀請國立臺灣博物館分享盤點機制及方法。
- 五、「文化部資料開放推動綱要計畫(114-116 年度)」草案，刪除肆、四之「品質檢測系統(<http://quality.data.gov.tw/>)」，其餘草案通過。
- 六、會議文件資料若有超連結部分，勿用截圖方式呈現。

壹拾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參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20 分